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投资项目名称
“15～80 年茅台酒贮存技改项目”、“年份成品酒贮存工程”
- 拟投资项目名称，投资总量
拟投资项目为供水系统技改项目，该项目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经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扩建，计划投资金额为 8,121 万元，现拟追加投资 2,90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数量和资金来源
本次涉及募集资金为 2,9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原投资项目“15～80 年茅台酒贮存技改项目”和“年份成品酒贮存工程”剩余资金。
- 拟投资项目预计完成的时间、投资回报率
预计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拟投资项目属于“十五”期间茅台酒建设工程的配套项目，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其经济效益体现在茅台酒生产销售增加的总体效益之中。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概述

2001 年 7 月 31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发行了 7,150 万股社会公众股，扣除国有股存量发行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 199,814.45 万元。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尽可能地回避投资风险的原则下，公司积极、有序地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的计划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187,294.22 万元，完成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93.7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2,520.23 万元存放于银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原计划投资项目、拟投资项目及变更原因

1、原计划投资项目情况

经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835 号文批准，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5,442 万元投资建设 15~80 年茅台酒贮存技改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并交付使用，剩余资金 1,800 万元。

经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938 号文批准，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5,828 万元投资建设年份成品酒贮存工程，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并交付使用，剩余资金 1,100 万元。

2、拟投资项目及变更原因

经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2]596、603、608 号”文批准，并经公司 200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 8,121 万元投资建设供水系统技改项目。该项目预计将于 2008 年底完工。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日益扩大，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十一五”茅台酒生产发展供水需要，更好地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节能降耗，减少重复投入，公司拟将上述 15~80 年茅台酒贮存技改项目及年份成品酒贮存工程等两个项目所剩余 2,900 万元资金调整用于供水系统技改项目的建设。

三、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供水系统技改项目属于“十五”期间茅台酒建设工程的配套项目，建设后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需要，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其经济效益体现在茅台酒生产销售增加的总体效益之中。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公司独立董事孙德生先生和高国华先生的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将其所用募集资金投资于供水系统技改项目，该项目属于“十五”期间茅台酒建设工程的配套项目，建成后能更好地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生

产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